

证券代码：833612

证券简称：津云新媒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天津津云新媒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天津海河传媒中心的董事会及其董事或主要负责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法人填写

公司名称	天津海河传媒中心
法定代表人	王奕
设立日期	2019年8月29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
住所	天津滨海新区动漫东路355号创研大厦10层
邮编	300480
所属行业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主要业务	广播、电视、报刊、融媒体新闻舆论宣传；信息咨询服务；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节目创作生产、引进交流；广播电视传输与覆盖；广告、发行、印刷；报纸安全刊发；广播电视节目安全播出；技术服务、保障；媒体资源管理；传媒产业开发、研究、培训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20000MB1D02819D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名称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名称	无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天津海河传媒中心	
股份名称	津云新媒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尚需全国股转公司审批通过（适用于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79,967,039 股，占比 79.967%	直接持股 79,967,039 股，占比 79.967%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前）	79.96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9,967,039 股，占比 79.967%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90,731,660 股，占比 90.7317%	直接持股 90,731,660 股，占比 90.7317%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后）	90.731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0,731,660 股，占比 90.7317%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p>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p>	有	<p>天津市文化体制改革和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于2022年6月21日出具《关于将天津津云新媒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0.7646%股份无偿划转至天津海河传媒中心的决定》，同意将天津北方文化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津云新媒股份10,764,621股无偿划转给天津海河传媒中心。本次权益变动，将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形式办理，尚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核通过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过户。</p>
--	---	--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p>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p>	<p> <input type="checkbox"/>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 </p> <p>根据天津市文化体制改革和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于2022年6月21日出具的《关于将天津津云新媒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0.7646%股份无偿划转至天津海河传媒中心的决定》，同意将天津北方文化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津云新媒股份10,764,621股无偿划转给天津海河传媒中心。</p>
----------------------------	--

(二) 权益变动目的

深化文化体制改革，促进媒体融合发展。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天津海河传媒中心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是
批准部门	天津市文化体制改革和发展工作领导小组 办公室
批准程序	批准同意
批准程序进展	已完成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天津北方文化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津云新媒股份 10,764,621 股无偿划转给天津海河传媒中心。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 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二) 其他重大事项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二) 《关于将天津津云新媒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7646%股份无偿划转至天津海河传媒中心的决定》。

信息披露义务人：天津海河传媒中心

2022年8月17日